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单光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